

##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完善公司治理，优化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进行修订，本次修订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目	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的条款内容
第一百零六条	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	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，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

除以上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4日